

#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旌德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一) 项目介绍：

G330旌德县K621+820-K622+300、K623+500-K632+000、K634+000-K637+883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S207文岩路（K76+966-K104+985）段灾害防治工程、S472版仙路K26171-K42435段灾害防治工程、旌德县G330洞合线三板桥危旧桥改造工程、旌德县G330洞合线登云桥危旧桥改造工程、旌德县S472版仙路水北桥危旧桥改造工程、旌德县S207文岩路张村桥危旧桥改造工程、旌德县S207文岩路鳧山一桥危旧桥改造工程八工程监理。

##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监理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环保

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符合现行监理规范和国家符合现行监理规范和国家、省市及地方关于工程监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的标、省市及地方关于工程监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的标准。管理统筹到位、协调安排合理，最大程度实现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目标。管理统筹到位、协调安排合理，最大程度实现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目标。

## 2、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序号	监理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供应商处进行从业登记。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3	监理员	持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培训证书。	3	
合计			6	

说明：表中所列人员为最低限度要求，成交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要求及时投入人员，施工期间工地需有人员驻点监理，非施工期和养护期则完成建设方指定的任务，主要是工程量计量、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理，完工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责任缺陷等。

## 3. 进场要求

- (1) 保证进场人员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进场，不得未经允许随意更换人员；
- (2) 所有办公设施、工作装备、生活必要设施等配置要求，入场时要与监理项目

部同步进场；

(3) 监理人员必须专职并常驻现场，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其他监理项目经理部及其他公司监理项目经理部的任何职务；

(4) 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公司相关人员，监理公司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职同时到岗。

#### 4. 监理单位的实测实量工作落实要求

(1) 必须成立实测实量小组，每周定期将实测实量工作总结和实测数据上报；

(2)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各项工作；

(3) 督促、监管施工单位 100%进行实测实量。对总包测点进行 50%复测；

(4) 总监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实测实量培训、讨论总结；

(5) 监理部应独立配备全套实测实量工具，不得与施工单位混用。

#### 5. 采购人体系执行要求

(1) 监督和检查承包商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品质体系落实情况，量化各项指标；

(2) 按建设单位授权要求管理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负责样品的封存与保管。协助建设单位现场项目部进行设备采购，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3) 在开工、停工、复工令上进行有效签字确认；审核抽查承包商交底制度落实情况；

(4)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功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5) 为保证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各方在工程竣工前三个月开始逐层逐栋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层每栋的检查和整改记录；

(6) 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7)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立即

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并对监理单位处罚金 1 万元/次；

(8)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 6. 安全管理要求

(1) 组织每月对监理项目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由监理公司及委托人有关人员组成，要求监理部安全人员、施工方安全负责人参加，检查内容包括监理形成的安全监理活动记录和现场实际情况，监理公司将检查评比结果《安全检查月报》在检查完成一周内发到监理部及委托人；

(2) 监理部安全人员每天巡视一边施工现场，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针对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及薄弱环节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审查特殊机械和特殊工种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制止，并拟定《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经总监签字后发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验证整改情况；每天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应记录在监理日记中，《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须抄送委托人备案；

(3) 发生重大突发事故后，负责重大安全事故的事后调查、分析、善后处理及预防等工作，并写出《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意见；

(4)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其中包括：安全组织机构，有无安全责任人，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生产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 依据委托人下发的安全文明相关内容，在开工前编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奖罚办法”报委托人批准，并负责向施工单位明确；

(6) 资料检查：每月检查一次施工单位的管理资料，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监理月报》中，对不符合要求的应拟定《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经总监签字后发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验收整改情况，《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须抄送委托人备案；

(7) 在每周的内部例会上，总监应检讨本周安全监理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

问题、安全应还、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 7. 工程进度控制

### 进度计划

(1) 工程进度计划包括监理控制进度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单位（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及作业进行计划；

(2) 监理部应及时编制监理控制进度计划，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实施。监理控制进度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图纸计划、分包商进场计划、设备、原材料及半成品进场计划、工程施工验收计划；

(3) 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报监理和委托人审查后实施；

(4) 工程项目的总工期、各施工阶段所需要的工期、最早开始和最迟结束时间、各施工阶段所需要的各种资源以及资源供应的可能性、各分项工程直接的逻辑关系；

(5) 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供作业进度计划，报监理和委托人审核后实施。作业进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进度计划、季度工作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

(6) 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求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按照合同约定或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其中应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

(7) 监理工程师应对进度计划的如下重点进行审查：项目划分的合理性、全面性；工期目标和时间安全与施工合同的一致性；材料物资供应的可行性；劳动力、材料、机具设备供应计划；

(8) 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各种详细的进度计划，以及对原进度计划进行相应的修改，各种进度计划都必须经总监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执行；

(9) 监理工程师应重点跟踪检查项目节点计划的实施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的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跟踪，并将施工情况记录在《监理日记》中；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和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统计分析资料和进度控制报表。

## 关于停工

(1) 工程暂停指令，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的授权，向施工单位签发的暂停施工的指令；工程暂停指令可以针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监理工程师应在其签发的工程暂停指令中明确指明暂停施工的范围；

(2) 出现下列情况时，监理工程师可视情况严重程度，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1) 施工单位未按有关法规或合同的规定，在获得有关许可之前，自行进行相关部分的永久工程或辅助工程的实际施工作业；

2)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对工程造成或将造成损害；

3) 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混乱，对工程造成或将造成质量、工期、费用、安全控制方面的损害；

4) 施工单位拒绝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正常管理，不能对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做出适当的实质性回应；

5) 施工单位由其他违约行为。

出现下列情况时，监理工程师应剪发工程暂停指令：

(1) 工程继续施工将造成对第三者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2) 委托人要求停工；

(3) 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停工；

(4) 未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停工进行处理；

(5) 监理工程师认为由必须停工的理由；

(6)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暂停指令应通过委托人的同意才能生效；

(7)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口头发出工程暂停指令，然后在尽短的时间内报告委托人并用正式的工程暂停指令确认。

## 关于复工

(1) 复工令，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的授权，向施工单位签发的恢复施工的

指令；

(2) 若停工是由于非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的，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单位提出复工申请后，必须检查造成停工原因的消除情况，具备复工条件时，应及时签发复工令；

(3) 若停工时由于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造成停工的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提交后，及时签发复工令；

(4) 复工令可以针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监理工程师应在其签发的复工令中明确指出复工的范围；

(5)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复工令应通过委托人的同意后生效；

(6)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后，应对造成停工事件的事实，视需要进行独立的调查或组织调查，并将调查得出的对停工损失的评估与责任人认定的意见，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冬季停工时，要求监理公司由人员进行日常值班。

## 8. 奖惩

如发生以下事项，给予单次不少于 2 万元罚款。

(1) 重大施工失误造成无法逆转的后果，或造成永久缺陷及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发生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较大质量事故；

(3) 发生现场死亡事故；

(4) 发生如大型桩机、吊车（汽车吊、履带吊）、塔吊倒塌等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5) 由于基坑施工或其他施工原因，直接或间接发生的市政管网、通讯管网（光缆）、供电线路、市政道路等损伤，造成严重后果（如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通讯、交通中断，毗邻建筑物严重变形或垮塌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或处以重罚的；

(6) 脚手架、吊篮、悬挑钢平台、模板支撑系统大面积垮塌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事故的；

(7) 深基坑围护系统出现重大位移、坍塌事故；

(8)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且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监理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供应商处进行从业登记。

###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法人代表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各工程竣工验收时支付至监理费的80%，各工程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后付至总监理费用的100%。
-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旌德县人民法院诉讼。

**（六）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自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责任缺陷期满为止。

**（七）验收：**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内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八）服务：**合格，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磋商文件要求。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供应商及派遣人员应予以配合。

2、本次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